

## 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BY-2025-527		
采购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袁龙、张仕平	联系电话：	0851-36222753
代理机构：	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鸿	联系电话：	18708512286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通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就**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ZBY-2025-527

3、项目联系人：陈鸿

4、项目联系电话：18708512286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采购一艘垃圾机动打捞船，对航道内阻碍航行的漂浮物进行清理。

（2）采购数量：1艘。

（3）采购预算：¥580000.00元。

（4）最高限价：¥580000.00元。

（5）交货期：30日历天。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出具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④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料（无需缴纳或免税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⑥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⑥项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提供以上①-⑥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钢质一般船舶四级IV类及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非制造商的，生产厂家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钢质一般船舶四级IV类及以上资质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6月24日00时00分00秒到2025年6月30日23时59分00秒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2、磋商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10000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6月24日00时00分到2025年7月3日16时00分。

（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6）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对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免除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3、PPP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新汽车站三楼

项目联系人：袁龙、张仕平

联系电话：0851-36222753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街道办事处水口寺中天世纪新城三组团 D1, D2, E1, E2 栋 1 层 18 号[水口寺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陈鸿

项目联系电话：18708512286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获取的采购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供应商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供应商，请关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新汽车站三楼 联系人：袁龙、张仕平 联系方式：0851-362227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23 号 项目联系人：陈鸿 项目联系电话：18708512286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ZBY-2025-52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58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0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3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p>14</p>	<p>磋商保证金</p>	<p>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为：<u>1 万元人民币</u>。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p> <p>行 号：313711000107；</p> <p>户 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0333001400000001。</p> <p>(1) 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p> <p>(2) 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p> <p>(3)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供应商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响应文件中。</p> <p>(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p>
-----------	--------------	---

		<p>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采购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p> <p>注：磋商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磋商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p>
15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2%。</p> <p>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需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之日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16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p> <p>(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无需现场递交，不做递交及密封性检查要求。</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响应</p>

		<p>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p> <p><b>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b></p>
18	装订要求	<p><b>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如后期中标后则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对应的纸质响应文件。</b></p>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p>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p> <p>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p>
20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6)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 报价、交货期、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2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2_人，共_3_人组成。
22	远程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p> <p>1、请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p> <p>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响应文件中）。</p> <p>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p>

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磋商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供应商，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

		<p>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512-58188067。</p>
24	财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p>监督部门：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51-36228400</p> <p>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大楼5楼</p>
25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	代理服务费	<p>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10%，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p> <p>单位名称：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宏达支行</p> <p>账 号：91520102MAAK37XQ1U</p>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p>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30	质保期	<p>1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质保或免费更换服务，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质保期内，按售后服务要求进行。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p>
31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时约定。</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现场勘察（若有）**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执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除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响应文件

####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上传电子文件形式，书面、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

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即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5. 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①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②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①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②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的；
- 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④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最终报价根据文件及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电子响应文件两份,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0.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

30)。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由监督代表在线核验供应商资格材料,供应商有本章第 14.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提出成交供应商。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响应性评审

24.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交货期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同时提供海事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合格证书。 2、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有异议，可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还所有货物，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其责任和损失。
4		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 1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做到 2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2、供应商应定期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并及时解决采购方遇到的问题； 3、供应商应提供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远程咨询服务，随时为采购方提供咨询，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5、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含：售后负责人、技术人员等）；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保障措施及维修响应时间、联系电话（24 小时接听）、响应时间。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6		培训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面向一般业务人员、部门领导、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别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培训、咨询服务
7		质保期	1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质保或免费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按售后服务要求进行。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保证在1天内修复；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安装费、人工费、运输、税金和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p> <p>注：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如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社保、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增调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合价中，实施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的组价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2%。</p> <p>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需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之前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11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供应商需承诺：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质疑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12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3	无效标审查	无效响应情形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31.2 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26. 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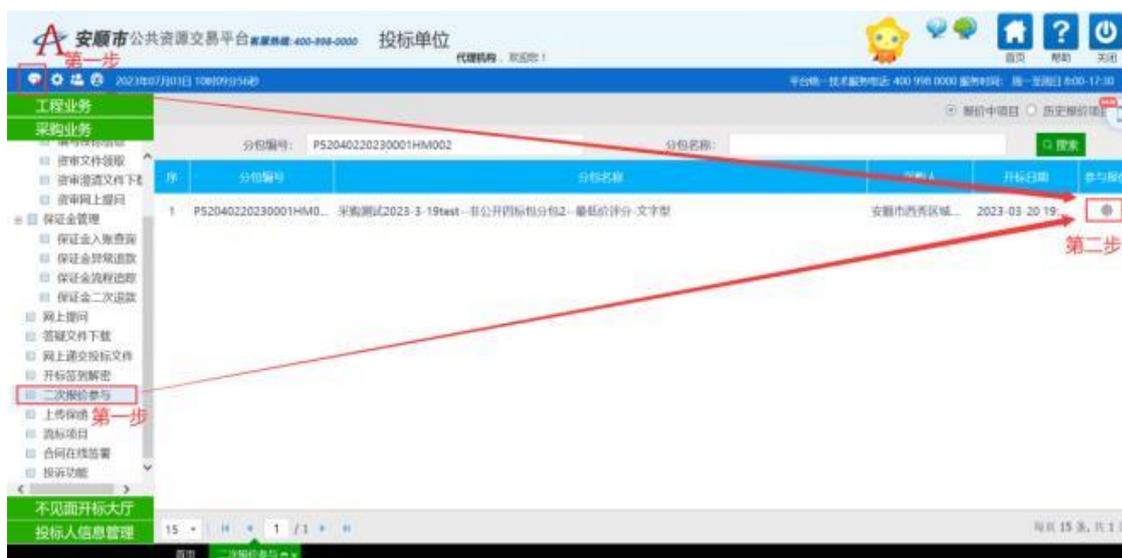
26.1 供应商分别按签到顺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最后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26.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6.4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 27. 需要阐述项目（若有）：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 （一）线上开标供应商（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供应商（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供应商（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供应商（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 (二) 现场开标供应商（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 28. 评标办法

### 28.1 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 磋商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8.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8.3 评分标准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分(30分)+商务评分(25分)+价格评分(45分)+政策性加分(5分)。)

一	磋商报价分(满分45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p> <p>注: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二	技术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20分)	<p>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 技术参数条款一项不满足扣4分(以响应文件中《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表》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为评审依据,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第四章 第一节 采购技术参数均视为负偏离);</p> <p>2, 需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总布置图、型线图、船体说明书、舾装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机舱布置图), 每缺一项以上图纸资料扣5分。</p> <p>(本项满分20分, 扣完即止)</p>
2	供货实施方案(5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结合本项目要求, 拟定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中的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安装调试科学可行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措施基本有保障、安装调试较可行的得3.5分;</p> <p>(3) 方案内容表述一般、进度安排欠详细、质量措施较有保障、安装调试较欠合理的得2.5分;</p> <p>(4) 方案内容粗略、进度安排不太合理、质量保障较低、安装调试不太可行的得1分;</p>

		(5) 其他情形的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结合本项目要求, 拟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中的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 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突发状况应对及响应速度及时、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合理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突发状况应对及响应速度较及时、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较合理得3.5分;</p> <p>(3) 方案内容表述较粗略、突发状况应对及响应速度较及时、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欠合理得2.5分;</p> <p>(4) 方案内容表述粗略、突发状况应对及响应速度一般或不及及时、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5) 其他情形的得0分。</p>
三	商务分 (满分25分)	
4	业绩 (10分)	<p>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承担过船舶 (不限制船舶类型) 制造或销售类业绩一个得1分, 满分为10分, 未提供得0分。</p> <p>(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团队成员 (10分)	<p>具备船舶焊接的专业技术人员, 1个5分, 总共10分。</p> <p>(提供由海事部门出具的焊工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专业设备 (5分)	<p>供应商需具备一台 (及以上) 下料加工高精度设备—激光数控切割机, 得5分。</p> <p>(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及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设备发票的原件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p>
四	政策性加分 (5分)	
1	<p>(1) 根据【黔财采 (2014) 15 号】文件及【财库 (2019) 9号】文件规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2) 根据【黔财采 (2014) 15 号】文件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p>	

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

29.1 评委会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总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

### 31. 磋商终止、无效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货物及工程类：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无效响应情形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

(十)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无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无必要的法律依据；无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6228400

单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大楼5楼

40.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 40.6 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投诉

##### 40.6.1 标前质疑：

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 40.6.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技术参数

#### 一、船体主尺度

总长：10.00m；型宽：3.60m；型深：1.20m；设计吃水：0.75m；满载排水量 $\geq 19t$ ；设计航速 $\geq 14km/h$ ；满载航速 $\geq 7km/h$ ；载货量 $\geq 6t$ 。

#### 二、船舶布置

1. 底舱布置：本船船体内在 Fr4、Fr11、Fr17 肋位设置共 3 道横舱壁，具体分布有：Fr0~Fr4 为尾尖舱，FR4~FR11 为机舱，Fr11~Fr17 为空舱，Fr17~Fr20 为首尖舱，各舱均设有人孔入舱，其中首尾尖舱为水密舱盖，其余舱为风雨密舱盖。

2. 主甲板布置：本船主甲板 Fr0~Fr20，全长 10m，甲板宽 3.6m，另外右舷设有 0.4m 宽的舷伸甲板。全船纵中设清漂机械设备，其中尾部的储存舱长约 8.6m，宽约 1.6m，高约 0.86m，储存舱容积约为  $11.8m^3$ ，载货约 6 吨，首部收集舱长约 5.5m，宽约 1.5m，平均高约 0.70m，收集舱容积约  $5.7m^3$ 。Fr13~Fr16 左舷设有驾驶室，两舷设纵向通道，纵向通道外设置高度为 900mm 的栏杆；尾部其中 Fr0~Fr2 的纵中清漂机械下设为舵扇区，两舷各设缆桩 1 座；首 Fr18~Fr20 两舷设有 1 座缆桩，首端 Fr18+330~Fr20 中纵 1.6m 宽开槽。

3. 顶蓬甲板布置：顶蓬甲板层高 2.15m，其上布置有船铭牌及桅杆等信号灯设备。

#### 三、推进装置

1. 主机参数：额定功率 $\geq 95kW$ ，额定转速 $\geq 3200 r/min$ ，燃油消耗率 $\leq 200 g/kW.h$ ，主机起动方式为电启动。

2. 齿轮箱参数：倒顺离合船用减速齿轮箱一台，减速比为 2.45:1。

3. 轴系部分：本船轴系由尾轴组成，轴系经强度计算后，尾轴基本轴径实际取 60mm，轴材料为 45#锻钢，尾轴承为青铜合金，采用油润滑，前后设有骨架密封装置。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 1、服务期：3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同时提供海事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合格证书。

2、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有异议，可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还所有货物，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其责任和损失。

### 三、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 1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做到 2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2、供应商应定期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并及时解决采购方遇到的问题；

3、供应商应提供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远程咨询服务，随时为采购方提供咨询，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5、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含：售后负责人、技术人员等）；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保障措施及维修响应时间、联系电话（24 小时接听）、响应时间。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五、培训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面向一般业务人员、部门领导、技

术人员等不同类别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培训、咨询服务。

## 六、质保期

1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质保或免费更换服务，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质保期内，按售后服务要求进行。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七、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安装费、人工费、运输、税金和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如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社保、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增调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合价中，实施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的组价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2%。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需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之日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供应商需承诺：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质疑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周期： \_\_\_\_\_
-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 付款方式： \_\_\_\_\_
- 4、 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项  
目  
合  
同

2025 年 月 日

## 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结果，采购人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采购人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指。
2. ....
3. ....

### 三、质量要求

### 四、采购人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交货期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 七、付款方式

### 八、知识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采购人：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成交人和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采购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响应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

5.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供应商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响应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5年 月

#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安装费、人工费、运输、税金和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其他：                    。

###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初始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货期：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 1.3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一般资格

1.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出具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无需缴纳或免税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声明时间：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不提供为无效响应。



---

(三) 专业资格材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售后服务			
4	付款方式			
5	培训要求			
6	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报价			
9	履约保证金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内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详见第四章 第一节 采购技术参数）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2.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请将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认证证书等。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声明及承诺

#####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
4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不提供为无效响应。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2.2 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



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3.2 声明函格式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相关方案：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相关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

##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